

國立旗美高級中學編班及轉班、轉科、轉學群作業規定

114.1.17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6.5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4.6.30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壹、依據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以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要點」第十條，結合本校實際需求，訂定本作業規定。

貳、編班及轉班委員會

一、組織架構：

- (一)主任委員：校長。
- (二)委員：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實習處主任、導師代表3人、專任教師代表1人、家長代表1人。
- (三)其他：必要時可邀請特教背景專家、申請轉出、轉入班級導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列席，提供專業建議。

二、職責範圍：

- (一)訂定與審議編班、轉班、轉科及轉學群規範。
- (二)審核學生申請並決議處理特殊個案。
- (三)確保作業公開、公平、公正，並處理申訴案件。

叁、編班規定

一、新生編班：

(一)實驗班（國際教育班與科技領航班）

1. 欲申請進入實驗班學生須為錄取本校之新生，依國中會考成績進行審核，審核標準及科目依該年度核准之實驗班計畫進行。
2. 若實驗班額滿，未錄取學生按普通班規定進行編班。

(二)普通班：

1. 依國中教育會考各科成績等級標示換算後之總成績，採S型常態編班，確保性別與人數均衡。
2. 無法取得會考成績者採亂數編班，並依平均人數分配至各班。
3. S型常態編班若遇成績相同，依以下順序排序：
 - (1)姓名筆劃由小至大；
 - (2)筆劃相同者，依身分證字號由小至大排序。
4. 身心障礙學生編班應依作業程序進行：經特推會審議身心障礙學生個別需求後，由編班會議與註冊組辦理，並以各班平均分配為原則；遇特殊情況，得經審議調整。

二、高一升高二選班群編班：

(一)編班方式：

高一升高二時，依學生填寫之選群及選修課程（數A、數B）之情況，根據高一學期成績排列進行S型編班。

(二)編班原則：

以班群人數均衡分配為原則，並綜合考量以下因素：

1. 學生所選班群及修習課程。
2. 班級規模、性別比例及班級特教生人數。

三、編班結果公告：

編班完成後，結果於學校網頁公告，原則上不得更動。

肆、轉班、轉科及轉學群規定

一、申請條件：

(一) 轉班：

1. 僅限實驗班與體育班學生可申請轉出或轉入，一般普通班不開放互相轉班。

2. 實驗班轉出、轉入規定：

依該入學年度實驗班計畫書訂定，轉入需依該學期開放名額及成績排序申請，若未通過，則回原班就讀。

3. 申請轉入體育班需參加面試及實作考試，若未通過，則回原班就讀。

(二) 轉科與轉學群：

1. 重讀生與休學復學生：

得於公告的申請時程內提出轉科或轉學群申請，並依規定程序審核後辦理。

2. 申請轉入體育班，需通過面試及實作考試，通過方可轉入體育班。

3. 學生申請轉科、轉學群需符合以下條件：

(1) 學生如因就讀學群志趣不合或適應不良等原因，可於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

(2) 申請須經家長、導師及輔導老師簽名同意，逾期或未完整填寫者，恕不受理。

二、名額限制：

(一) 各科招收轉科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科原核定招生名額之缺額為限。

(二) 身心障礙學生就讀班級，得視需求情況減少該班人數。

三、申請時程：

(一) 實驗班：

1. 科技領航班：

僅限於一年級第一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轉入。

2. 國際教育班：

僅限於一年級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轉入。

3. 轉出規定：

依實驗教育精神，實驗班學生可根據志向及需求，每學期提出申請轉出，中止實驗教育。

(二) 轉科：

1. 一年級新生：

可於第二次免試入學報到前提出申請。

2. 一年級第二學期及二年級第一學期：

一年級第二學期與二年級第一學期的轉科申請，須於一年級第一學期末及第二學期末公告期限內提出申請。

3. 不開放轉科申請：

二年級第二學期(含)後，不再開放轉科申請。

4. 次數限制：學生轉科以一次為限。

(三) 轉學群：

僅限於二年級第二學期申請轉學群，於二年級第一學期期末公告期限內提出申請。

四、相關規定：

(一) 學生應於教務處公告期限內提交家長同意之申請書，逾期恕不受理。

(二) 轉科、轉學群、轉班後的未修科目或不足學分，需自行補修補足。

(三) 學分列抵原則：

1. 科目名稱及學分相同者予以列抵。

2. 學分數不足者需補修不足學分。

3. 不同名稱科目不予列抵。

(四) 經核准轉科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返回原科就讀。

五、審核與公告：

轉科、轉班、轉學群申請由編班及轉班委員會審核，通過後由教務處公告學校網頁。

伍、申訴機制

家長或學生對本校編班或轉學群作業若有疑義，得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訴。

陸、其他注意事項

一、編班、轉班、轉科及轉學群作業相關資料應保存至少 5 年，以備查考。

二、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旗美高級中學學生轉科申請表

學生：_____原就讀於_____年_____班_____號（學號_____）
於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申請改讀_____科_____年級。

請詳述轉科原因及動機

請說明對於欲轉入科別的認識，例如：課程、未來發展...。和轉科後的學習計畫。
(空間不夠可以空白A4紙附上)

附註：

1. 依據本申請單填妥相關資料、申請轉科理由、擬申請轉入科別。
2. 轉科申請，先由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同意，後再送請原就讀班級導師及輔導主任簽准，並於規定期限內交回註冊組，逾期不予受理。
3. 轉科學生名單經轉科審查委員會開會審核通過後公告，並通知申請人。

經家長同意並申請轉科成功者，畢業學分須採計轉科後科別之規定，應自行報名參加重補修補足畢業學分，否則視同放棄該科畢業機會。另，已購買之教科書等教材不得要求退費。

本申請表送交註冊組後，表示本人已完成申請手續，不得以任何理由反悔或放棄申請。

學生本人簽章：

學生家長簽章：

輔導主任簽章：

導 師 簽 章：

教務主任簽章(職科科主任，或普科教務主任)：

審查情形（以下欄位由註冊組填寫）

審查委員會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准轉入

編班及轉班委員會會議決議：不准轉入(原因：_____)

註冊組長

教務主任

國立旗美高級中學普通科學生轉學群申請表

學生：_____ 原就讀於_____ 年_____ 班_____ 號（學號_____）

於_____ 學年度第_____ 學期申請改讀_____ 群（填寫理工或文史）

高二數學版本選擇：數學 A(理科) 數學 B(文科)。

請詳述轉學群原因及動機

請說明轉學群後的學習計畫(空間不夠可以空白 A4 紙附上)

申請人已充分瞭解，轉學群後因學年學分制之規定會影響部分學分認定，以及畢業學分結算。經過與家長、師長溝通輔導下，仍決定於此時辦理轉學群。未來學分結算或繁星升學願接受校方輔導安排，如果權益任何損失，本人自行負責，絕無異議。

本申請表送交註冊組後，表示本人已完成申請手續，不得以任何理由反悔或放棄申請。

學生本人簽章：

學生家長簽章：

輔導主任簽章：

導 師 簽 章：

審查情形（以下欄位由註冊組填寫）

審查委員會

中華民國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准轉學群

編班及轉班委員會會議決議：不准轉入(原因：_____)

註冊組長

教務主任

國立旗美高級中學轉入實驗班與體育班申請表

學生姓名：_____ 原就讀於 _____ 年 _____ 班 _____ 號（學號：_____）

申請轉入班級： 科技領航班 國際教育班 體育班

申請轉入學期：_____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請詳述申請轉入原因及動機

請說明轉入後的學習計畫及認識(需先行與轉入班級導師/專長教練進行面談)

1. 課程內容的認識與期待：

2. 未來發展規劃與目標：

預計轉入實驗班導師或體育班專長教練簽章：_____

附註說明：

1. 申請人須依申請時間規定，填妥本申請表於規定時限內送交註冊組，逾期不予受理。

2. 科技領航班與國際教育班轉入條件：

(1) 科技領航班：依高一上學期數學定期考試成績，由高到低依序錄取，且需符合物理、化學、地科、生物四科學期成績達 60 分以上，平均成績前 35%。

(2) 國際教育班：依高一英文定期考試成績，由高到低依序錄取，且平均成績達前 35%。

3. 體育班轉入條件：

需參加面試及實作考試並繳交報名費用，報名費 700 元(低戶免收、中低戶 280 元)，通過後方可轉入。報名費收費人核章：_____。

4. 成功申請後，畢業學分須依新班級規定，未修科目或不足學分須自行補修。

申請人已充分瞭解轉入後的規定，包括學分認定、課程適應、未來升學規劃及其他可能影響事項，並經家長、師長充分溝通後決定辦理申請。若因此造成任何權益損失，申請人自願承擔，絕無異議。

本申請表送交註冊組後，表示本人已完成申請手續，不得以任何理由反悔或放棄申請。

學生本人簽章：

學生家長簽章：

輔導主任簽章：

導 師 簽 章：

審查情形（以下欄位由註冊組填寫）

審查委員會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淺轉入 _____ 科 _____ 年級

編班及轉班委員會會議決議： 不准轉入(原因： _____)

註冊組長

教務主任

國立旗美高級中學學生轉出實驗班申請表

學生：_____原就讀於_____年_____班_____號（學號_____）
於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申請轉出實驗班。

請詳述轉出原因及動機

請說明對於欲轉出科別的認識，例如：課程、未來發展...。和轉出後的學習計畫。
(空間不夠可以空白A4紙附上)

附註：

- 1.依據本申請單填妥相關資料。
- 2.轉出申請，先由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同意，後再送請原就讀班級導師及輔導主任簽准，並於規定期限內交回註冊組，逾期不予受理。
- 3.轉出學生名單經委員會開會審核通過後公告，並通知申請人。

經家長同意並申請轉出成功者，畢業學分須採計轉出後科別之規定，應自行報名參加重補修補足畢業學分，否則視同放棄該科畢業機會。另，已購買之教科書等教材不得要求退費。

本申請表送交註冊組後，表示本人已完成申請手續，不得以任何理由反悔或放棄申請。

學生本人簽章：

學生家長簽章：

輔導主任簽章：

導 師 簽章：

教務主任簽章：

審查情形（以下欄位由註冊組填寫）

審查委員會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準轉出

編班及轉班委員會會議決議： 不準轉出(原因：_____)

註冊組長

教務主任